

吉林粮食品牌质量追溯大数据平台升级和运营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88516220253201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需求的吉林粮食品牌质量追溯大数据平台升级和运营项目经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CCKSTC-25ZFFW0047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吉林省金标溯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建立吉林鲜食玉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组织企业入驻	一是依据《吉林鲜食玉米质量追溯信息规范》，研发建设完成吉林鲜食玉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建立种植、生产加工、产品检验、流通全过程质量追溯，实现鲜食玉米“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在吉林大米网中增设吉林鲜食玉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窗口，实现吉林鲜食玉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与吉林大米网深度融合。二是按照吉林鲜食玉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开通标准，组织三十户企业入驻追溯系统平台，对企业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实现吉林鲜食玉米质量安全可追溯功能。	1	1,100,000.00	1,100,000.00
2	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和吉林鲜	一是按时完成对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和吉林鲜食玉米品牌建设月报系统基本信息、月报及年报数据采集科目等内容的软件升级服务，过程中	1	58,900.00	58,900.00

	食玉米品牌建设月报系统软件升级与日常操作维护	不能影响企业日常数据填报。要求系统操作使用更便捷，数据指标更全面，数据采集指标更适应品牌建设需要。二是当入统企业在日常操作月报系统过程中寻求技术支持时，能够做到通过远程或现场等方式及时、专业、周到地解决企业提出的各种技术方面的问题。			
3	增加吉林大米分级分类产品追溯信息应用与追溯系统日常操作维护对接	一是在吉林大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中按照批次或品类追溯的编码方式更新完善 2024 年评定的 100 款吉林大米分级分类产品的追溯信息，完成 2025 年评定的 100 款吉林大米分级分类产品的追溯信息。二是当企业在日常操作吉林大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过程中寻求技术支持时，能够做到通过远程或现场等方式及时、专业、周到地解决企业提出的各种技术方面的问题。有过期信息及时提醒企业更新维护。	1	10,000.00	10,000.00
4	吉林大米品牌数字化展示	通过技术手段抓取吉林大米品牌月报系统中的数据，按照月份和年度审核、汇总、统计系统中全省稻谷加工总产值、销量、销售去向、直营店分布等系列重点产业数据，通过柱状图、饼图、线图、区域分布图等方式在吉林大米网上集中展示。	1	20,000.00	20,000.00
5	吉林大米网运营及安全维护	一是提供服务器硬件设备安全维护服务。对平台 3 台服务器进行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并对潜在的问题给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对突发故障，须提供最高优先级的现场维护，及时、专业、准确地排除故障，保证平台正常运行。二是提供服务器托管及域名注册续更服务。提供 20M 或以上带宽并负责缴纳年度服务器托管和域名服务费用。三是提供平台（吉林大米网、吉林大米和吉林鲜食玉米品牌建设月报系统、吉林大米和吉林鲜食玉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数	1	400,000.00	400,000.00

		据安全维护服务。采取计算机专业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库系统安全，包括管理数据库数据、用户信息和操作系统密码安全、数据备份、建立日志管理机制等。通过对系统软硬件维护，优化软硬件设备功能，保证客户的浏览响应速度，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不出现网络梗阻、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数据泄密等问题。四是提供吉林大米网栏目内容更新服务。按照需方提供的材料内容对吉林大米网中各栏目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对用户基础信息、水稻基地数据、产业数据、营销网络、营销数据等栏目自动更新。			
--	--	--	--	--	--

备注：1. 本合同中服务具体要求以评标时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

2. 合同价格：（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 1,588,900.00 元。

3.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时间：合同订立后 1 天开始，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2 服务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 单位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主体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5. 履约保证金：无。

6.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 合同补充条款：无。

8.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成交通知书；

9.3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商业秘密

10.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10.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 违约责任：需方违反本合同第1条或第3条约定，应当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2. 免责规定

12.1 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12.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1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印章)



供方：吉林省金标溯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印章)



地址：长春朝阳西民主大街 725 号

地址：吉林高新区恒山西路 118 号北奇科技园
1 单元 8 层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闫忠莹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邮政编码：130024

邮政编码：132013

电 话：18504324122

传 真：0432-66406315

联系人：闫忠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金标溯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0802212409200083914

税 号：91220214068608004G